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0.87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14,997,604 股（含）。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64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32 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的要求，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0.8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29.32 元/股-0.11 元/股）/（1+转增股本率 0.4）=20.87 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4,997,604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后股本总数的 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